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39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高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高鸿股份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高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高鸿股份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高鸿股份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高鸿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后附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高鸿股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君亮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7,017,755,140.68	11,409,546,498.03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3,700,224.72	12,255,341.15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3,700,224.72	12,255,341.15	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04,054,915.96	11,397,291,156.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